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曄智
電話：02-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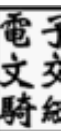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103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來文影本、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、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 (A09000000E_11501034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0349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103497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重申請共同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21條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0月6日原民綜字第115004994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。
- 二、請確實按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21條及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》第3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具體個案應否適用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21條規定，則應視是否符合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》所定要件；就個案判定上如有法令適用或認定等相關疑義，得敘明具體事實及案情爭點，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認定。
- 四、另按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》第1條規定略以：「…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部落者，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，又各目的事業法規均有納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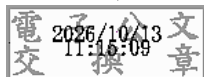


相關規定，故請於辦理開發工程、資源利用、災後重建等
相關業務時，兼依上開規定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。

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